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云”、“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价格及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知学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保密协议除外），交易价格、股权收购比例、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工作，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企改革、天津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及天津滨海新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高质量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优

化产业结构，开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新业务板块。经董事会初步研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的控股权，交易价格及具体股权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尚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价格、股权收购比例、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知学云部分股东，最终交易对方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58398L

3. 法定代表人：潘斌

4.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6 日

5. 注册资本：8,100 万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37 号

7.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玩具；电脑动画设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本

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业务将向新质生产力方向拓展，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能力，防范对标的公司管控不足造成损失的风险。

3.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